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787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《江苏省定价成本 监审目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10号）和价格监管需要，对《江苏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，《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印发

江苏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》（苏价本〔2018〕4号）同时
废止。

附件：江苏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

序号	监审项目	监审部门	监审形式
1	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定价成本	省价格主管部门	制定价格前监审
2	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定价成本	省价格主管部门	制定价格前监审
3	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定价成本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定期监审 制定价格前监审
4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定价成本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定期监审 制定价格前监审
5	供热价格定价成本及供热管网运输价格定价成本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制定价格前监审
6	公共交通运价定价成本（含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基准票价，巡游出租车运价）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制定价格前监审
7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定价成本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制定价格前监审

说明：

一、列入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未经成本监审的，不得制定价格，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（一）没有正式营业，或者其它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；（二）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；（三）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已依定价程序明确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或者调整幅度的；（四）按照依法制定的定价机制或者招标等形式确定价格的。

二、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一般为三年，但不得少于一年。

三、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可对目录外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成本监审。

